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8

*傳真：03-8234766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據地政士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截至本期開業人數：指截至上期開業人數加本期核准開業人數減本期註銷開業人數。

(二)本期核發開業人數：

1. 本縣市登記：指依地政士法第7條規定核准者。

2. 他縣市轉入：指依據地政士法第14條規定由他縣市遷入至本縣市執業者。

(三)本期註銷開業人數：

1. 停止執業：指依地政士法第15條規定情事而註銷者。

2. 轉出他縣市：指依地政士法第14條規定由本縣市遷出至他縣市執業者。

3. 其他：指依地政士法第11條規定而註銷者。

(四)補(換)發開業執照：指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7條及第9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者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(二)按截至前期開業人數、本期核准開業人數、本期註銷開業人數、截至本期開業人數、補(換)發開業執照人數等項分類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1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: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: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,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: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,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,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